
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

学术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文件精神，学术规范委员会对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（暂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09〕287号）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科发〔2014〕13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学术委员会八届一次全会审议通过，形成了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广大教职工和学生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南京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

2018年6月27日

